

# 从性别平等的视角看出生婴儿性别比

马 焱

**【内容摘要】** 我国出生婴儿性别比持续增高的反常现象,已引起政府、学术界和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由此对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研究也与日俱增,但遗憾的是,许多对出生婴儿性别比的研究恰恰忽视了性别平等的视角。本文即从性别平等的视角出发,对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实质、危害进行分析,并试图找出相应对策。

**关键词:** 出生婴儿性别比;婚姻挤压;男权文化

**【作者简介】** 马焱,1973年生,女,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100730

出生婴儿性别比,反映的是婴儿出生时男婴与女婴数量上的比例关系,通常表示为平均每一百个活产女婴所对应的活产男婴的数量。按照国际上长期的观察,正常的出生婴儿性别比比较稳定,一般在 103~107 之间。近年来,我国出生婴儿性别比持续攀升,已经成为全国性的严重问题。<sup>1</sup>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的性别比为 108.5,性别比偏高初显端倪,1987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199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和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性别比分别为 110.9、111.3、115.6 和 116.9,目前已超出国际公认正常范围约 10 多个百分点。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结果同时显示<sup>2</sup>,2000 年,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出生婴儿性别比除西藏和新疆外,都高出正常范围,性别比在 107~110 之间的省份有 5 个,分别是贵州、内蒙、云南、宁夏、黑龙江;110~116 之间的省份有 13 个,分别为青海、北京、上海、吉林、山东、天津、山西、辽宁、河北、浙江、江西、甘肃、重庆;116~120 之间的省份有 4 个,分别是四川、江苏、福建、河南;120 以上的省份有 7 个,分别是陕西、广西、湖南、安徽、湖北、广东、海南,其中海南和广东分别高达 135.6 和 130.3。

面对出生婴儿性别比持续攀升的走势,我们应如何看待和分析呢?

## 1 目前对“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几种认识

在如何看待出生婴儿性别比持续攀高这一现象,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种认识:一是“婚姻挤压说”。大多数人担忧的是出生婴儿性别比长期偏高必然造成婚姻年龄段男女两性人口的比例失调,由此出现对男性的“婚姻挤压”,从很多媒体竞相报道的“3000 万光棍找不到老婆”,即可看出人们的关切点;二是“女性地位自然提高说”。有些人认为,正像“物以稀为贵”一样,女孩相对男孩越来越少,许多男人都娶不到老婆了,女人自然会变得越来越宝贝,地位也会随之提高,这种现象有利于男女平等进程的推进;三是“生存权剥夺说”。少部分人认识到,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导致了女性胎儿的生存权被剥夺,这是男女不平等现象在人类生命最初阶段的集中反映。

“婚姻挤压说”,仍是站在关注男性的立场,仿佛男性是这一现象的最大受害者,从而忽视了女性权益严重受损的事实。其实,婚姻年龄段男女出生婴儿性别比失调所导致的男性婚姻竞争的加剧,必然将女性置于更容易受到性侵犯和被拐卖的危險境地,女性的生存和发展将会面临全面的挤压。

“女性地位自然提高说”更是一种错误。女性地位提高的前提是女性的人格和尊严受到尊重,女性享有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的实现程度不断提高。而出生婴儿性别比持续偏高,意味着怀孕妇女的健康权、未出生女性胎儿和女婴的生存权受到了极大的伤害,在传统性别观念和社会性别制度没有改变的情况下,企图通过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来实现女性地位的提高,无论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是不能成

立的,它只能加剧性别不平等的现状,给女性的生存和发展带来更大的艰难。

“生存权剥夺说”,从一定程度上看到了女性权益受损的事实,但它只关注到未出生女性胎儿和女婴的生命权,而忽视了怀孕妇女因受家庭或传统文化的压力去做产前性别检查和性别选择性流产所要承受巨大的身心痛苦,因此这种说法也不够全面。

如何正确看待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这一现象非常重要,因为它直接影响到对问题实质的认识及问题解决路径出发点的选择。笔者认为,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意味着怀孕妇女的身心健康受到了极大伤害,部分尚未出生的女性胎儿和女婴的生存权被剥夺,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问题的本质是维护女性的权利和利益、消除性别歧视。

## 2 谁是“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受害者

从众多媒体和普通民众对“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关注点来看,仿佛这一现象的最大受害者都是男性。笔者认为,“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受害者是一个分层次的群体,首先受到伤害的是怀孕妇女和尚未出生的女性胎儿及女婴,可称之为直接受害者;其次是男性,可称之为间接受害者;再次是整个社会,平等、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发展战略受到威胁,也亦间接受害者(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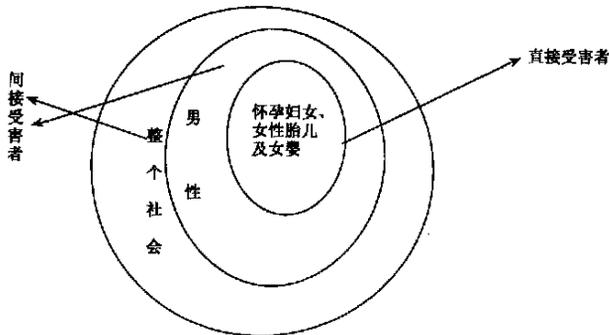


图1 受害者示意图

### 2.1 直接受害者

首先,直接受害的群体是忍受着巨大心理压力和健康风险而去做选择性性别流产的怀孕妇女。怀孕妇女承担着繁衍人类的特殊使命,本应得到家人和社会的良好关怀与照顾,但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却让许多女性背负着要为婆家生儿子以“传宗接代”的沉重心理包袱。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了男女有平等的生育决策权,但在以男权文化为中心的社会,事实却与法律的规定存在较大差距。妇女往往不是生育权的主体而是生育的工具,在决定是否生育、生育子女的数量等方面,男子往往处于主导地位,妻子很难平等地与丈夫协商生育决策,只能扮演被动服从的角色,且常常要以牺牲自身健康为代价来满足男性对子女性别选择的需要。笔者来自安徽的一个偏远地区,当地出生婴儿性别比超过了120,据了解,那里的妇女迫于生儿子的压力而遭连续打胎的现象十分普遍。一次次堕胎的内心感受和身体伤害有谁能体会?懂得生殖健康知识的人都知道,连续的堕胎会大大增加妇女感染各种妇科疾病的风险,对妇女的身体伤害是巨大的。与当地妇女的座谈了解到,她们几乎都患有不同程度的妇科病,作出一次次堕胎的选择实属无奈,否则便会因没有儿子而被称为“绝户”(断子绝孙之意),一辈子很难抬起头来。而就是这一直接的受害群体,却常常是被大家不经意的忽略了。

其次,直接受害的群体是未出生女性胎儿和女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国家保障和尊重人权。”依据2000年版《辞海》的解释:“人权是指人们应当平等享有的权利。人权首先是人民的生存权,同时包括人身自由、民主权利以及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权利。”<sup>3</sup>可见,保障和尊重人权首先要保障和尊重人的生存权,这是前提和基础。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妇女的生命

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溺、弃、残害女婴。”我国已签署的国际人权公约《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也明确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sup>4</sup>而女性胎儿尚未出生就被剥夺了生命权，出生后的女婴因遭性别歧视而被溺杀，其生存权遭到了严重践踏。这不仅违反我国宪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也违反了国际人权公约。一个连生存权都被剥夺的群体，还不足以引起人们的重视和反思吗？

## 2.2 间接受害者

首先，男性是间接的受害者。无可否认，超常规出生婴儿性别比的一个明显后果便是“婚姻挤压现象”的出现，婚姻年龄段男性人口的“富余”日渐显著。许多人口学家预计再过 15~20 年后，男女出生婴儿性别比差距较大的这代人要进入婚嫁期，同一年龄组的男女中就有一部分男青年找不到对象，这也正是许多人为之担忧的关键所在。但应看到，这一结果是歧视女性和侵害女性合法权益的派生产物，属于第二个层次。同时也恰恰说明，男权文化下的性别不平等，受害的不仅仅是女性，男性同样也是男权文化的牺牲品。

其次，间接受害的还将是整个社会。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战略，而出生婴儿性别比严重失衡会带来女性权益受损、“婚姻挤压”现象出现，从而导致男性婚姻竞争加剧，拐卖妇女、对女性进行性侵犯、家庭不稳定等一系列负面社会问题也将越来越多地浮出水面，毫无疑问，在这种背景下，我国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将要受到极大挑战。

## 3 “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症结在哪里

对形成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原因，以往的研究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一是认为 B 超机的滥用，使流产中的女婴数量多于男婴，这是形成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最主要原因；二是溺杀女婴；三是“重男轻女”等落后的生育文化；四是农村的养老保障制度不健全，“养儿防老”仍是一个现实性选择；五是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还较低，体力付出在劳动收益中所占份额仍然较大，致使男性偏好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这些分析都从不同侧面找出了问题出现的原因，但对于这些原因之间的关系及问题的症结所在还缺乏进一步的探讨。笔者认为，正如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带来的受害群体分不同层次一样，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原因也是由根本原因、直接原因、间接原因等不同层次构成，并由此形成了一个原因体系（见图 2）。只有对这个原因体系进行深入分析，发现问题的关键和根本所在，区分出不同的层次，才能找出标本兼治的解决问题的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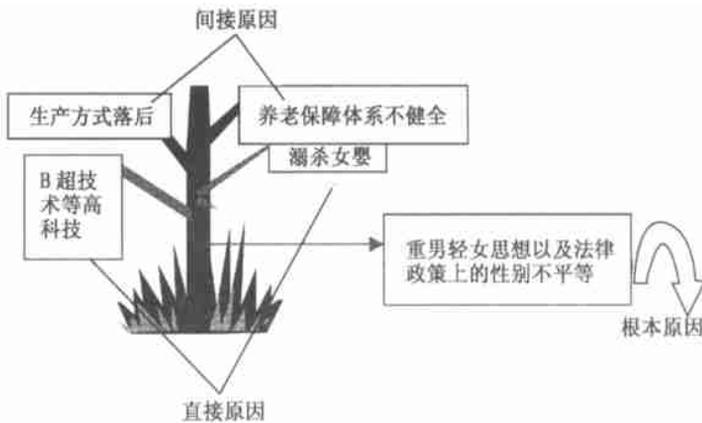


图 2 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原因体系

从图 2 可以看出，出生婴儿性别比好比一棵大树，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原因体系就像一棵大树的主干与枝叉出了问题。重男轻女思想以及法律政策上的性别不平等是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根本原因，即主干的问题；B 超技术等高科技及溺杀女婴是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直接原因，即枝叉的问题；生产方式落后及养老保障体系不健全是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间接原因，即另一枝叉的问题。

### 3.1 重男轻女思想以及法律政策的性别不平等是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根本原因

思想指导行动,分析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形成的原因也要追溯到思想这一层面。虽然新中国成立后“男女平等”在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已具有合法性,但“重男轻女”、“男强女弱”这一积淀了几千年的封建思想并未随之而轻易消失,而是仍然占据着相当大的市场。在许多人的头脑中,所谓“不孝有三,无后(男)为大”之类的陈腐观念还顽固地存在着,都希望生儿子传宗接代。没有儿子,不但自己觉得愧对家族,还会被左邻右舍瞧不起,人前矮三分抬不起头来。这不仅表现在农村,也反映在民营经济相当发达的沿海地区一些中小城市里。一些民营、私营企业主为了自己的财产继承问题,千方百计地“生产”男孩,从不断出现的“包二奶”生儿子的新闻报道中,可见根植于人们心底的封建传统思想方式和观念形态的影响之深远。

思想观念一旦上升到法律政策层面,其生命力便愈久弥坚。我国一些法律政策的制定与实施缺乏性别平等视角,如对男女公务员不同龄退休的规定、劳动力市场上用人单位拒绝录用女性、农村出嫁女、离婚妇女的户口、责任田及土地补偿费等得不到公正的对待等,都给女性的生存与发展带来许多障碍,人们能够感知到的事实就是生儿要比生女好,生儿子的收益就是比生女儿的高。这种法律政策上的性别不平等,使本已存在的男孩偏好的生育观念更加根深蒂固,由此,人们想尽办法如做产前性别鉴定的行为也就在所难免了。

### 3.2 B超等高科技及溺杀女婴是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直接原因

男孩偏好的生育观念及法律政策上的性别不平等,与B超等高科技提供的可能的性别选择相结合,就诞生了出生婴儿性别比失调的恶果。现代医学、遗传学技术的进步,正好为男孩偏好的家庭想生儿子的“理想”变为现实提供了技术条件。利用超声波检查、羊水胎儿脱落细胞培养染色体核査、手指血杆状细胞鼓体检查等技术,均可早期鉴定胎儿性别,进行性别选择。近年来,私人诊所B超机的使用,或某些公立医院医护人员对B超机的滥用,都使流产中的女婴数量多于男婴,这显然是引起出生婴儿性别比失调的直接缘由。此外,溺杀女婴这一严重的性别歧视也是造成出生婴儿性别比失调的另一直接原因。

### 3.3 生产方式落后及养老保障体系不健全是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间接原因

总体来说,目前我国广大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还较低,体力付出在劳动收益中所占份额仍然较大,社会养老保障制度还不健全,“养儿防老”仍是农民的一个现实性选择。这些因素,都间接地影响着人们对出生婴儿性别的选择。说是间接原因,是因为经济发展和社会保障程度的提高并不能从根本上遏制出生人口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出现。从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可以发现,经济较为发达的海南和广东是全国出生婴儿性别比最高的两个省份,而经济相对落后的新疆、西藏、青海、云南等少数民族地区情况却相对较好。尤其是西藏,不管是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还是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那里都是我国出生婴儿性别比最低的地方之一。原因是这些民族有很好的传统,不重男轻女,甚至像西藏地区就有喜欢女孩的传统。比照出生婴儿性别比同样偏高的韩国和台湾地区情况,更能说明发达的经济条件和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并不能消除出生婴儿性别比升高现象的出现。因此,生产方式落后及养老保障体系不健全只能是导致出现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一个间接原因。

## 4 遏制“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途径

出生婴儿性别比失调的这棵大树若要茁壮成长,首先必须保证主干健康(拥有性别平等的文化及法律政策),然后再逐一剔除有病的枝叉(如严厉打击产前性别鉴定及溺杀女婴等非法行为、大力发展生产力、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等),方能凑效。擒贼先擒王,治病先治本,倘若舍本逐末,不分主次,把主要精力放在对枝叉问题的解决上,而忽视主干健康,结果会是一个枝叉问题解决了,病态主干又会不断地生长出新的病态枝叉。比如,有人把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元凶看成是对B超技术的滥用,因此只是主张加大对滥用B超技术的惩治,殊不知当今科学技术日新月异,打击了对B超技术的滥用,另一些更先进的性别监测技术如利用羊水胎儿脱落细胞培养染色体核査等又会马上出现。

中国政府已经提出,到 2010 年要实现全国“出生婴儿性别比趋向正常,初步形成新的婚育观念和生育文化”。要实现这一既定目标,必须拿出治本的勇气和彻底的反思精神,在政策安排和制度重构上下功夫,从根本上消除导致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体制、机制和观念等障碍,进而采取标本兼治的措施。

#### 4.1 完善性别平等的法律政策,从根本上消除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制度障碍

转变男孩偏好的生育观念,既要依靠思想宣传,更要依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性别平等的法律政策作保证。虽然我国宪法早已对男女平等做出规定,其它诸如劳动法、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相关法律也相继规定了男女平等的内容,但现有法律却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不可操作性和诸法冲突性问题,致使妇女的合法权益有时难以得到维护。有些社会经济政策的制定,由于缺乏性别平等视角,也给女性的生存和发展带来了一定的艰难。因此,要从根本上扭转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趋势,必须在法律政策的制定过程中,贯彻宪法规定的性别平等原则,体现区别对待和向弱势群体倾斜的现代平等理念,努力营造有利于母亲和女孩健康发展的制度环境,由此,转变男孩偏好的生育观念才有了现实可能性,实现出生婴儿性别比趋向正常的目标才具备了根本性条件。

#### 4.2 严格执法执政,增强国家和政府的公信力,使公众真正体会到“生男生女一样好”

法律政策的制定只有解决问题的开端,能否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还要看在实际生活中的执行力度。为扭转出生婴儿性别比失调的局面,国家和政府适时出台了不少应对措施,比如《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颁布与实施后,全国各省市区都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相继颁布了地方性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女孩和女孩家庭的奖励优惠政策以及对非法鉴定胎儿性别等违法行为的处罚性规定。比如奖励优惠政策就包括为计划生育家庭尤其是独女户和双女户家庭多分一份宅基地、优先安排劳务输出,在扶贫贷款、扶贫项目、以工代赈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减免子女部分学杂费等等。这些优惠条件和优质服务,对帮助和扶持这些家庭尽快致富,提高生活水平,解决生活保障等方面的问题,鼓励、引导和稳定他(她)们的计划生育行为,削弱和替代对生育男孩的需求,都将起到非常好的促进作用。但作用能否发挥,关键还要看奖励优惠政策能否兑现落实,再好的法律政策不付诸于实践,也只是一纸空文,结果不但无助于问题的解决,还会削弱公众对国家和政府的公信力,那些本想遵守计划生育政策的民众对政府的承诺产生了怀疑,认为有困难还得自己想办法,于是“养儿防老”的观念和男孩偏好的生育需求便会重新燃起。<sup>1</sup> 信任感一旦丧失,政府再去宣传“生男生女一样好”就很难得到公众的认同了。除了兑现已有的奖励优惠政策外,还要加大违法必究的力度。有关部门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严厉打击贩卖、残害、遗弃女婴的违法犯罪行为,对非法鉴定胎儿性别的行为要从严处罚。

在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旋律中,出生婴儿性别比严重失调显然是一个极不和谐的音符,只有认清了出生婴儿性别比失调的实质,为女性的生存和发展积极创造条件,不断提高女性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平等地位,才能从根本上扭转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严峻形势。

#### 参考文献:

- 1、2 国家统计局人口社科司.我国出生婴儿性别比居高不下.中国人口网,2004-06-09
- 3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368
- 4 世界人权宣言. <http://www.humanrights-china.org/china/rfg/R32004617140048.htm>

(责任编辑:石玲 收稿日期:2004-08)

<sup>1</sup> 全国妇联社会性别平等项目组于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安徽、湖北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的调查发现,对独女户、双女户的奖励优惠政策兑现程度很低,由此造成了这些家庭对政府的不信任,许多人认为,既然政府不守承诺,该兑现的政策不兑现,那也没必要遵守国家的政策了。